

安国检方批捕一猥亵儿童嫌疑人

检察官提醒:警惕“隔空猥亵”,护航少年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邱娜 马梦云)吴某为满足刺激,利用网络“隔空猥亵”两名未成年人,8月1日被安国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批准逮捕。

2019年,年仅10岁的张某喜欢上了网络游戏。某日,张某在玩网络游戏时,发现玩家吴某的装备很好,便心生羡慕,于是通过游戏与吴某进行沟通,向其表达他也想要一个好装备。时年22岁的吴某通过询问得知张某是未成年人后,兴奋不已,此时他为了寻求刺激,正在物色未成年人打算拍摄色情视频。很快,吴某便与张某聊得火热,并与张某互加为微信好友。取得张某信任后,吴某在微信上以发红包的方式引诱张某和其12岁的哥哥在家做一些淫秽动作,吴某通过视频通话方式观看并录屏拍摄保存。吴某获得淫秽视频后,并不满足于此,为获得更多免费色情视频资源,他将张某与其哥哥的淫秽视频上传QQ好友,与他人进行资源交换,最终导致张某与其哥哥的淫秽视频外流。

案发后,安国市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及时将吴某手机固定并提取相关证据。为最大限度降低对被害人的影响,防止反复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办案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提前做好预案,使用“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对被害人进行询问,争取诉讼过程中只询问一次。面对铁证,吴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罪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很快,安国市检察院对吴某以涉嫌猥亵儿童罪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

办案检察官提醒:

近年来,以互联网为媒介的新型犯罪层出不穷。随着网民的低龄化,部分不法分子盯上了思



依法严惩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想单纯、社会经验不足的未成年人。他们为了满足性刺激,通过发送红包、个性交友、胁迫等方式,诱骗未成年人裸露身体和引导拍摄并发送淫秽视频、裸照,对未成年人实施“隔空猥亵”,最终

对未成年人造成难以磨灭的生理和心理创伤。家长和老师要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强化未成年人防范性侵教育,保护个人隐私,同时引导未成年人勇于向性侵说“不”。

网上交友被骗47万余元

省会民警及时破案挽损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休门刑警中队抓获一名外地涉嫌“帮信”犯罪嫌疑人吕某某,涉案金额47万余元。

7月16日,休门刑警中队接到王女士报警称,其通过某软件网上交友时,按照对方指导陆续转账47万余元,后发现被骗,遂报警。接警后,休门刑警中队立即

展开工作。经调查,锁定了涉嫌“帮信”犯罪嫌疑人吕某某的身份。经进一步工作,发现吕某某在安徽省蚌埠市某地活动。办案民警立即赶往安徽省蚌埠市,并于7月17日将吕某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吕某某对其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吕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8月11日下午,王女士到刑警中队表示衷心感谢,感谢民警们锲而不舍追踪,为其挽回19.5万元损失。

办案民警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在婚恋网站、社交网站、交友APP上交友时,务必核实信息。当素未谋面的网友提及财物时,不要被甜言蜜语冲昏头脑,提高警惕,不要随意转账或汇款,不要随意点

击陌生人发送的链接或安装未经安全认证的软件。买卖、出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以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信息,均属违法行为。如为他人实施网络电信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达到一定情节时,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希望广大群众时刻保持警惕,避免成为电信网络犯罪的“帮凶”。

侦破一起窃案 引出“两个惊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陈兆扬)8月7日凌晨,正在青县一家宾馆做着“发财梦”的盗窃电动自行车违法嫌疑人曹某,面对犹如神兵天降般的青县公安局民警惊呆了。没有报案的被盗车主看到民警归还了自己的被盗车辆,也惊呆了。

8月6日晚,有群众向青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民警反映,辖区某村曹某有盗窃电动自行车行为。该所民警立即针对曹某展开摸排调查,认定曹某确有作案嫌疑。

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和分析研判,民警成功掌握了曹某的身份信息与行动轨迹。8月7日零时许,民警迅速行动,将在县城某宾馆内蒙头大睡的曹某抓获。当看到突然出现的民

警时,曹某一时惊呆了。经突审,曹某对其盗窃电动自行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曹某交代,几天前的一个深夜,他酒后步行回家途经青县一家商场时,发现一辆未上锁的电动自行车停在商场门口无人看管,遂见财起意,推着电动自行车匆匆离开现场,并将电动自行车藏了起来,准备转手卖掉。

随后,民警又赶到盗窃现场,经走访,最终确定受害人是李某。

原来,李某在电动自行车被盗之后,认为“价值太小”便没有报案。当他看到被盗电动自行车完好无损地被民警追回来后,也不禁惊呆了。

目前,曹某已被青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

高速上两车追尾 后车司机竟是醉驾

河北法制报讯 (胡娟娟)近日,高速交警阳原大队接警称,宣大高速大同方向196km+150m处一辆小轿车追尾一辆蓝牌货车。接警后,该大队民警紧急赶往事故现场。

到达事故现场后民警看到,一辆白色轿车占用行车道,车辆前身已被撞得面目全非。被追尾的蓝牌货车停在轿车前面,车辆尾部严重受损。后车司机脸部轻微受伤,右手受伤。两车人员已经撤离至安全地带。

起初民警以为这只是普通的追尾事故,但与后车司机交谈过程中发现司机满身酒气。面对民警的追问,司机坦白,自己驾车前

与好友吃饭喝了5瓶啤酒,由于自己对路况比较熟悉,便侥幸从宣大高速深井收费站上高速前往邯郸,不料行驶过程中走了神儿,撞上了前车。

经检测,后车司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1.04mg/100ml,已经达到醉酒驾驶标准。阳原大队按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驾驶证进行吊销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会大大降低驾驶人的反应速度以及预知危险的能力,面对突发情况极易因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广大驾驶员自觉抵制酒驾醉驾。

公 告